

##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短期借款動用書

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」業務於民國 114 年  
月 日與貴行訂立短期借款契約書，茲依據該契約書規定申請動用  
借款，動用時程、金額及撥入帳戶如下：

(一) 動用時程及金額：

1、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：\_\_\_\_\_元整。

2、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：\_\_\_\_\_元整。

(二) 撥入帳戶：臺灣銀行敦化分行

帳 號：106036070012

戶 名：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02 專戶

二、請查照惠辦為荷。

此致

\_\_\_\_\_銀行

借 款 人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局 長：局長 何淑萍

地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